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煤技发〔2019〕752号

关于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

临汾市能源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及产能置换有关规定，你局上报了《关于报批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能力核定的请示》（临煤审字〔2018〕14号）。经省政府同意，省能源局向国家煤监局上报了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产能置换方案，国家煤监局《关于山西晋煤集团寺河煤矿二号井和晋牛煤矿投资公司核增生产能力有关事项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9〕117号）同意该矿产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自然资源厅，山西生态环境厅，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能源局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能置换方案。省能源局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该矿进行了核定报告评审和现场核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发改运行〔2017〕763号关于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增的有关条件；上报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符合《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号）要求，同意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核增为150万吨/年。

二、你局要督促主体企业和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方案批复的有关要求，确保企业完成好承担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三、你局要督促煤矿做好完善环评手续等工作。煤矿按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并变更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后，方可按批复的能力组织生产。

四、你局要监督该矿严格按照省能源局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公告的能力和采掘工作面个数均衡组织生产。严禁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煤矿下达超核定能力的生产计划及相关经济指标。发现煤矿超能力组织生产的，你局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程序将产能恢复至核增前水平。

五、你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产能核增煤矿严格落实

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确保煤矿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临汾市能源局文件

临能发〔2019〕269号

临汾市能源局 关于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配采工程设计的批复

尧都区能源局：

你局《关于报审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配采工程设计的请示》（尧区能审字〔2019〕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2016年2月通过省煤炭厅竣工验收，公告生产能力90万吨/年，现采9+10+11号煤层。2019年11月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煤技发〔2019〕752号文批复该矿核定生产能力150万吨/年，该矿

现生产采区为一采区的 9+10+11 号煤层，接替采区为二采区的 2 号煤层，2 号煤层为薄煤层，为了保证矿井正常生产接替，更加合理地开发煤炭资源，矿方拟进行 2 号煤层和 9+10+11 号煤层配采，为此，矿方委托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配采工程设计》，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设计进行了评审，根据晋能源煤技发〔2019〕333 号文件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配采设计将 2 号和 9+10+11 号煤层共划分为四个采区。其中 2 号煤层为二采区；9+10+11 号煤层共划分为三个采区，分别为现采的一采区和井田北部的三采区、四采区；采区接替顺序为：一采区和二采区配采→三采区→四采区。

二、同意矿井 9+10+11 号煤层开拓方式的优化。即三条集中大巷在一采区北部边界处，拐向西布置三条西翼大巷到井田西部边界，在井田 21 号拐点处的 X-1 陷落柱东侧向北布置三条采区下山到井田北部边界，服务井田北部 9+10+11 号煤层。

三、同意矿井 2 号煤层和 9+10+11 号煤层配采设计的方案。9+10+11 号煤层利用优化后的开拓方式进行开采；2 号煤层采用暗斜井开拓方式，从 9+10+11 号煤层一采区北界的三条西翼大巷末端附近开口，分别向 2 号煤层布置一个轨道暗斜井、一个胶带暗斜井（二采区煤仓上口至 2 号煤层）和一个行人暗斜井

(9+10+11 号煤层至二采区煤仓上口), 在轨道暗斜井上部车场北侧布置一个回风暗立井与下部 9+10+11 号煤层三采区回风下山连通。轨道暗斜井担负二采区材料、设备等辅助提升和进风任务; 胶带暗斜井担负二采区煤炭、人员运输和进风任务; 行人暗斜井担负二采区人员运输和进风任务, 回风暗立井担负二采区回风任务。二采区巷道与下部 9+10+11 号煤层采区下山巷道重叠布置, 采用两巷布置方式, 分别为: 二采区机轨运输下山、二采区回风下山, 均沿 2 号煤层顶板布置。

四、同意 2 号煤层的采煤工艺及采掘设备的设计和选型。2 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 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移交生产时在 2 号煤层布置一个 2202 回采工作面, 工作面长度 180 m, 采高 1.3m; 工作面选用 MG200/456-WD 型双滚筒采煤机、SGZ-764/400 型可弯曲刮板输送机、SZZ-764/132 型转载机、PLM-1000 型破碎机、ZY4000/09/19 型中间液压支架、DSJ80/40/2×160 型可伸缩带式输送机、ZDY-1200s 型探水钻机等设备。超前支护采用 DW25-25/100 单体液压支柱, 辅助运输采用 SQ-120/132P 无极绳连续牵引车。2 号煤层掘进利用已有的 EBZ-132 型掘进机。矿井采掘比为 2:4。

五、同意 2 号煤层运输、通风、排水、供配电、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设计和选型。

六、同意配采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为 1 个月，井巷工程施工工期 18 个月，机电设备安装期为 2 个月，联合试运转 3 个月。

七、同意配采建设项目总概算为 25712.86 万元，其中：矿建工程费 9512.13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9248.51 万元，安装工程费 3995.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4.13 万元，工程预备费 1682.15 万元。

八、该矿目前应按 90 万吨/年组织生产，在完善核增产能的相关事项和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公告后方可按批复的 150 万吨/年组织生产。

九、你局要加强对该矿的日常监管，督促该矿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省局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